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9,542,743股,发行价格70.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1,999,962.06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12,679,245.28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9,320,716.7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19,100,624.14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储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分别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户余额(元)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2678239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59,320,716.78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67535090014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200,000,000
3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8110801041020104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0
4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8115701022002428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
合计		/	/	659,320,716.78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海神制药、国泰君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公司及江西司太立、国泰君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及"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0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规模、拟非公开发行数量、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要素,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正式方案,具体披露时间及方案的实施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9),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信息

(一)发行数量

截至2020年7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60,017,92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8,005,377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二)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规模、拟非公开发行数量、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等要素,均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预案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正式方案,具体披露时间及方案的实施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8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4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4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8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8%;不超过8,772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96%。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即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6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0-063)。

(二)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于2020年8月11日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60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未达到拟回购下限。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1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8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8%;不超过8,772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96%。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6%,使用资金总额为75.60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数量、回购金额皆未达到拟回购方案的下限。

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1、本方案提出之日公司股价已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低于股票面值,当时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和经营业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基于合理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的目的,公司未在方案实施之初一次性回购到位。

2、在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即1.14元/股),导致实际回购情况与方案产生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0-063)。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增持的通知,基于对梦舟股份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计划于2020年4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8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1.69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7%),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0-07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股份	1,769,593,555	100.00	1,768,893,555	99.960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00,000	0.0396
股份总数	1,769,593,555	100.00	1,769,593,55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0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之全部股份将用于对外转让或出售。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近日在广州市、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竞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NJY-9地块、天津市河西区津西体(挂)2020-1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公司所属子公司山东鲁能豆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豆富")按照相关法规和法定程序,于2020年8月12日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29,190万元并配建7,400平方米人才公寓(住宅)竞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NJY-9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相关约定,鲁能豆富将于近日取得《成交确认书》,并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鲁能泰山")按照相关法规和法定程序,于2020年8月12日在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362,000万元竞得天津市河西区津西体(挂)2020-1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发的《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约定,天津鲁能泰山将于近日与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NJY-9号

1.土地位置:广州南沙区南沙街南沙湾片区港前大道南以西2020NJY-9号(DN0502081地块、DN0502085地块)

2.出让面积:20,043平方米

3.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居住用地70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其他用地50年

5.规划指标要求:DN0502081地块容积率≤3.8;DN0502085地块容积率≤3.7

6.成交价格:129,190万元,配建面积7,400平方米

(二)天津市河西区津西体(挂)2020-012号地块

1.土地位置: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道与环湖中路交口东南侧津西体(挂)2020-012号地块

2.出让面积:79,485.1平方米

3.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中小学用地

4.土地使用年限:城镇住宅70年、商服40年、科教50年

5.规划指标要求: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2.05;中小学用地容积率≤0.8

6.成交价格:362,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成功竞得,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广州相关地块的网上竞价成交结果;

2.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20—03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累计违规担保金额为:3.65亿元,目前尚未解除金额为:2.98亿元。其中:(1)2017年对实控人尹兵1.3亿元违规担保,目前3,000万元已解除,1亿元尚未解除,债权人已提起诉讼;(2)2018年对实控人尹兵1.85亿元违规担保,目前尚未解除,债权人已提起诉讼;(3)2018年对吉祥嘉德5,000万元违规担保,目前尚有1,300万元没有解除。

● 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完成整改,如期解决上述担保问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规定,在本月底之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8月4日,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2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上述监管工作函涉及事项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为取得义源铜业3,000万元借款,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8月9日、12月6日为实际控制人尹兵欠魏爱民、吉祥嘉德对义源铜业原有债务合计8,000万元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借款未在2018年年报中具体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详细决策实施过程和参与人员;(2)上述借款和担保前期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3)上述借款在前期定期报告中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列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详细决策实施过程和参与人员;

答复:2017年5月18日,实际控制人尹兵向魏爱民借款5,000万元,2017年6月2日,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向义源铜业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

2018年3月(具体时间不详),实际控制人尹兵向公司时任董事长何为民、财务总监孟祥春介绍义源铜业可以向通葡股份提供3,000万元免息借款,但是前提条件是对尹兵欠魏爱民、吉祥嘉德对义源铜业原有债务担保,同时对吉祥嘉德再次向义源铜业借款2,000万元借款进行担保。2018年3月(具体时间不详),经董事、实际控制人尹兵与时任董事长何为民、财务总监孟祥春商量,由于认识不到位,认为公司可以借款低成本的发展资金,尹兵、吉祥嘉德未来偿还上借款风险不大,通过担保换取低成本资金,应该有利于公司发展。2018年3月13日,公司在与义源铜业签署了没有利息的《借款协议》;2018年3月19日,吉祥嘉德、公司、义源铜业签订《借款协议》,吉祥嘉德向义源铜业借款2,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2018年8月9日,义源铜业与吉祥嘉德、公司、尹兵签署《还款协议》,公司对吉祥嘉德3,000万元(2017年所借)借款承担担保义务。2018年12月6日,尹兵、公司、魏爱民签订《共同还款协议》,公司对尹兵欠魏爱民剩余债务3,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有本息1,300万元担保尚未解除。

因此,尹兵、何为民、财务总监孟祥春决策后,由于对规范运作认识不足,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没有进行信息披露,构成了违规担保。

2、上述借款和担保前期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

答复:2018年,公司对义源铜业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不属于必须进行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因此公司没有进行信息披露。实际控制人尹兵欠魏爱民、吉祥嘉德对义源铜业原有债务合计8,000万元提供担保,由于认识不足,时任董事长何为民先生、财务总监孟祥春先生没有告知公司证券部,因此公司没有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借款在前期定期报告中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公司在2018年定期报告中对义源铜业3,000万元借款在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了会计核算。2019年,公司陆续归还了上述借款,每笔借款归款后均进行了会计处理,转销了其他应付款——义源铜业的金额。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告披露,2018年12月,公司为控股股东吉祥嘉德向大东工贸借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开具了两张5,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多次开具新的1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替代。同时,公司2018年和2019年年报中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相关票据的交易背景情况;(2)控股股东吉祥嘉德、大东工贸和公司相关责任人是否存在明确无真实交易背景、上市公司未履行担保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仍违规开立商业承兑汇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公司多次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但年报中期初期末余额均为0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律师、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上述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相关票据的交易背景情况;

回复:经自查,公司发现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为公司,收款人为大东工贸。公司与大东工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是公司财务总监孟祥春未经公司决策程序开具,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违规担保。

2、控股股东吉祥嘉德、大东工贸和公司相关责任人是否存在明确无真实交易背景、上市公司未履行担保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仍违规开立商业承兑汇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2018年8月30日和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向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借款,尹兵作为担保人。2018年12月(时间不详),大东工贸以风险控制为由要求尹兵、吉祥嘉德就担保事项增加通葡股份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新增担保。2018年12月26日,尹兵、大东工贸、吉祥嘉德签署《补充协议书》要求吉祥嘉德提供公司商业承兑汇报作为借款补充担保。2018年12月(时间不详),由于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认识不足,尹兵先生联系了公司财务总监孟祥春先生,要求其开具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其担保责任追加担保。由于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认识不到位,财务总监孟祥春先生认为尹兵先生可以按期履行相关债务的偿还义务,所以财务总监孟祥春先生在没有告知时任董事长何为民的情况下使用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均在财务部分岗保管)出具了两张5,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期一年。

2020年4月2日,尹兵、吉祥嘉德、大东工贸等签署《协议书》要求尹兵先生提供新的公司1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替换原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尹兵先生总计8500万元偿付义务提供担保。2020年3月、4月间(时间不详),尹兵先生再次联系财务总监孟祥春先生出具新的商业承兑汇票,财务总监孟祥春先生在没有告知时任董事长何为民的情况下,使用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均在财务部分岗保管)出具了两张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6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说明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或"公司")特定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东方国发")作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0年6月12日,持有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控股")5,356,828股,占华源控股总股本的1.7223%。

苏州国发融富及吴江东方国发于2020年6月13日委托华源控股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截至2020年8月12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华源控股总股本比例
苏州国发融富	2020.06.19-2020.07.16	大宗交易	1,484,423	6.554	0.4773%
	2020.07.20-2020.08.13	大宗交易	1,205,641	8.099	0.3876%
吴江东方国发	2020.06.19-2020.07.16	大宗交易	1,465,000	6.567	0.4710%
	2020.07.20-2020.08.13	大宗交易	1,201,764	8.098	0.3864%
合计	-	-	5,356,828	-	1.7223%

备注:本告知函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华源控股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华源控股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华源控股总股本比例
苏州国发融富	无限售流通股	2,690,064	0.8649%	0	0%
吴江东方国发	无限售流通股	2,666,764	0.8574%	0	0%
合计	-	5,356,828	1.7223%	0	0%

三、其他说明

1、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苏州国发融富、吴江东方国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苏州国发融富及吴江东方国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对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3,000万元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产品信息